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427-01

修正案号: 39-3123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符合下列要求的贝尔B427型直升机:

- (1) 序号为56001到56024, 并已进行增加总重量改装(改装包为427-704-002);
 - (2) 序号在56025(含)以后;
 - (3) 序号在58001(含)以后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加拿大适航当局 2001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2001-0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接连发生了几起主桨叶碰撞水平安定面端板顶部的地面事件。调查发现,事件均发生在装有较大的辅助翼,内部总重(IGW)为6350磅的直升机上。6350磅IGW直升机的端板比原来6000磅IGW直升机(SN: 56001 - 56024)的大。因此未经过改装(改装包为427-704-002)的原型机不受该指令影响。

进一步的调查表明,上述的碰撞在两种情况下有可能发生:第一种情况是带后重心着落;第二种情况是在斜坡上着落时,机头向下。

由于上述原因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按下列要求修改飞行手册BHT-427-FM-2:

(a) 操作限制第1-9-C节, 斜坡着陆:

删除:"倾斜或抬头着陆限制是10度坡度,低头斜坡着陆 限制是5度坡度。"

改为:"倾斜或抬头着陆限制是10度坡度,禁止低头斜坡 着陆。"

- (b) 正常程序2-10节下降和着陆在第5项后加上:
- "注意:为避免过度或快速向后拉操纵杆,尤其在后中心 着陆时。接地后,如果听到不正常的声音,怀疑是主桨叶碰撞, 在下次飞行前检查辅助翼组件。"
- 2、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(BHT-427-FM-2)飞行限制部分的前面, 并通知飞行员该限制。
 - 3、在飞行仪表板上挂上临时自制标签,写上"禁止低头斜坡着陆"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